

民國史料叢刊

173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政治・政權機構

青島市行政組織
青島市政府三年來行政摘要

 大象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173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政治・政權機構

青島市行政組織

青島市政府三年來行政摘要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民國史料叢刊、張研 孫燕京 主編

—鄭州：大象出版社，2009.2

ISBN 978-7-5347-5439-5

I. 民… II. 張… III. 中國—近代史—史料—民國

IV. K258.06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 (2009) 第022264號

民國史料叢刊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政治·政權機構

總策劃 耿相新

責任編輯 楊吉哲 王莉娜

封面設計 劉文王

出版 大象出版社 (鄭州市經七路25號 郵政編碼 450002)

網址 www.daxiang.cn

發行 大象出版社總發行部 電話：0371-63863551

印刷 北京中獻拓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版次 2009年8月第1版 2009年8月第1次印刷

開本 890 × 1240 1/32

印張 12.125

總定價 180000.00元

若發現印、裝質量問題，影響閱讀，請與承印廠聯系調換。

印廠地址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運成街甲6號

郵政編碼 100176 電話 (010) 67889166

青島市政府編

青島市行政組織

青島市行政區劃

青島市行政區劃

市 長 沈 鴻 烈 肖 像



青島市行政組織目錄

第一章

市長

第一章 組織沿革

第二章 現行組織

第一節 市政府組織

一 祕書處

二 參事

三 附屬各項組織

(附組織系統表及各項章則)

第二節 各局台所組織

一 社會局 (附組織系統表及各項章則)

二 公安局 (附組織系統表及各項章則)

三 財政局 (附組織系統表及各項章則)

四 工務局 (附組織系統表及各項章則)

五 教育局 (附組織系統表及各項章則)

六 港務局 (附組織系統表及各項章則)

七 觀象臺 (附組織系統表及各項章則)

八 農林事務所 (附組織系統表及各項章則)

第三節 鄉區建設辦事處組織 (附規則)

第四節 保衛團組織 (附規則)

第五節 市自治組織

一 區公所

二 坊公所

三 閭鄰

(附表及規則)

青島市行政組織

第一章 組織沿革

青島市行政組織創始於收回膠澳之時完成於革命統一以後初吾國交涉收回膠澳即以開商埠辦自治號召於於國際而博得國際之同情不惟國人希望以此樹立全國市政之模範即國際間亦且以此爲測驗吾人自治能力之標準故本市行政組織之良窳實爲中外觀瞻之所繫其關係重要可想見矣民國十一年五月王正廷氏任魯案善後督辦知此項組織關係重大爰於善後公署設立青島市暫行條例研究會召集名流共同研究作成青島市暫行條例草案三十二條其要旨在確定人民自治之基礎是爲青島市行政組織之嚆矢顧其時北京政府既無實施自治之誠意又乏市政理解之認識將原草案置之不議而另頒膠澳商埠暫行章程其大體偏重於商務行政是爲膠澳商埠行政組織之根據至關於自治事項則同時另頒青島市施行市自治制令及膠澳各鄉施行鄉自治制令規定市鄉自治須依民國十年北京政府公布之市鄉自治制辦理並不得與膠澳商埠暫行章程抵觸且規定施行日期須由內務部定之而內務部迄未明定則前二令亦等於具文用是本市行政形成商埠而爲畸形之發展內政絕無可言至十八年春革命統一告成國民政府特派專員前來接收初猶以接收青島專員公署名義作爲過渡機關至六月間乃以明令規定青島爲特別市任命馬福祥爲市長馬福祥未到任以前以吳思豫代理於是一改舊觀依照十六年國民政府公布特別市組織法設立特別市市政府及各局台所市行政組織始告完成而各項市政事業得平均發展之機會矣

青島自特別市政府成立後乃派員接收膠澳商埠局及其附屬機關分別裁併設立九局查膠澳商埠舊制局設祕書處及總務民政財政外交四科其附屬機關凡十有六（一）警察廳（二）港務局（三）電話局（四）教育局（五）觀象台（六）工程事務所（七）農林事務所（八）衛生事務所（九）教養局（十）牲畜檢驗局（十一）稽查運輸違禁品所（十二）公立通俗圖書館（十三）宰畜公司檢察官（十四）普濟醫院（十五）傳染病院（十六）保安隊均直隸商埠局管轄系統不明權限不清以故終商埠局時代市政無若何進展自依特別市組織法改組後府設祕書處下分四科專管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事項而以舊民政財政兩科事務劃歸該主管局辦理惟外交事務重要仍由市長指揮監督秘書處處理之另設參事專掌法令起草審議及市政設計事項至關於行政事項則依法設立財政土地社會工務公安衛生教育港務公用等九局分理之其商埠局舊有各機關則視其事務性質歷史關係分別裁併或改組以警察廳改為公安局而保安隊隸屬之港政局改為港務局工程事務所改為工務局衛生事務所改為衛生局教育局改組而以圖書館隸屬之至農林事務所及教養局則改隸社會局牲畜檢驗處及宰畜公司檢查官並普濟醫院傳染病院則均改隸衛生局分別改組稽查運輸違禁品則所裁併公安局辦理此外如電話局及港政局舊管之海事行政部分事務關係交通則交由交通部及其所屬之航政局分別接管又如牲畜檢驗處舊管之檢驗出口肉類部分事務關係國際貿易信用則交由工商部所屬之商品檢驗局接管以劃清中央行政與地方行政之權限惟觀象台初本擬改隸教育局管轄嗣以中央研究院力持不可乃仍直隸市政府此青島特別市政府最初行政組織之情形也至十九年三月因政費支絀提議減政由第三十五次市政會議議決將土

地公用教育衛生四局裁撤而以土地局歸併財政局公用局歸併工務局教育衛生兩局歸併社會局至社會局所屬之農林事務所則改隸市政府嗣奉中央命令以教育局不應裁撤旋即恢復自是本市行政組織府以下共設六局一台一所均直隸於市政府系統既明權限亦清矣未幾五月國民政府又公布市組織法廢除特別名稱但於法內規定首都及地方人口在百萬以上或在政治上經濟上有特殊情形者設市得直隸於行政院青市人口雖不滿百萬然以政治及經濟上具有特殊情形由國民政府明令改定名稱爲市直隸行政院所有從前任命特別市市長案應依新制定之市組織法即予撤銷另行簡任同時並任命胡若愚爲市長胡市長於是年九月初蒞任即於九月十五日取消特別名稱改名爲青島市並電行行政院轉呈備案相沿至今此本市行政組織之沿革大概也

第二章 現行組織

青島市現行之行政組織係依照民國十九年五月國民政府公布之市組織法辦理本法規定市設市政府府設參事及祕書處並社會公安財政工務四局於必要時經上級機關之核准得分別增設教育衛生土地公用港務各局青島在特別市組織期內原設有財政土地社會工務公安衛生教育港務公用等九局嗣以衛生土地公用三局事務簡單而且限於經費業於是年三月間裁併無再事增設之必要惟觀象台及農林事務所雖不在市組織法規定之內但以特殊關係未便裁撤以故胡市長若愚蒞任後但宣布取消特別市名義而對於各局台所組織並未變更惟祕書處原設四科至是將第四科裁撤併爲三科以節經費至沈市長鴻烈繼任鑒於市內建設前已略具規模而鄉村建設歷來從未計及殊不知市爲鄉之中心鄉爲市之基

礎若四境不治則市區亦決不能永保繁榮乃致力於鄉村建設以期造成市之良好環境爰於二十一年三月公布鄉區建設辦事處規則十條先於李村滄口陰島三區設立試辦未及數月成績頗著鄉民稱便至六月間又於薛家島九水村兩區添設二處積極進行以後仍當推廣此則市組織法之所未備而爲青島市創作有效之特別組織殊有可紀之價值也至於市自治事項依市組織法之規定爲區坊閭鄰四級制惟本市中外雜處關係繁重實施不易胡氏任內爲籌備自治起見府內設有地方自治籌辦委員會但以環境關係未即進行迨沈氏繼任即於二十一年春將該委會正式組織成立召集全體委員議定自治籌備程序以調查地方狀況及訓練自治人員爲開始工作是年三月招考調查人員四月初召集考取人員入會練習五月編組分途出發調查其調查事項以戶爲主其他關於人口職業教育以及土地交通經濟等狀況一併查明填表附圖列說以爲編畫區坊閭鄰之準備至是年十二月調查事竣合計全市轄有村莊二百八十八處馬路三百七十四條居民八萬二千四百八十八戶男女四十二萬三千四百五十八口依市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應分爲十區一百六十坊惟本市情形以區而論則環山抱海形勢參差以坊而論則居民散處疏密不同若必依法強爲分合則於事實習慣反多滯礙迭經大會討論決定依照市組織法第五條除外之規定對於戶口稀少地方畫區較大戶口繁庶地方畫區較小至於畫坊標準則按村莊之大小距離及馬路之遠近聯絡畫爲十二區二百二十一坊咨准內政部備案二十二年一月經一七七次市政會議議決公布青島市區公所組織細則八條並咨內政部呈奉行政院頒發各區公所鈐記十二顆刻正分區設處籌備一俟正式成立即行啓用再於各坊籌設坊公所積極進行至於鄰閭組織依本市情形觀察市內居民遷徙靡常而且

比鄰各不相關勉強編制無補事實故依照內政部第二次內政會議決議案及南京市先例刪去閭鄰二級暫取區坊兩級組織其鄉區既無市內特殊情形且有守望相助之誼仍照一般規定編制閭鄰但以坊公所組織刻尚在籌備中所有閭鄰尙待進行此青市現行行政組織及市自治組織之情形也此外關於治安問題市公安局原有保安警察二隊及鄉村保衛團均隸屬於公安局以協助警察維持治安爲務但一則聚居市內一則散處鄉村平時既少聯絡有事呼應不靈沈氏蒞任之初適值東北事起爲鞏固市防計乃設立保衛團團部改編第一保安隊爲甲種保衛團併於各鄉村組織乙種保衛團由團部派員分區分期實施訓練統歸該團部指揮監督直隸市政府此又爲青島市防務之組織情形也至青島市政府及所屬各局台所並鄉區建設辦事處保衛團及市自治等詳細組織於下分節述之

第一節 市政府組織

一 祕書處

祕書處依市組織法第十九條之規定組織之直隸市政府設祕書長一人秉承市長綜理處務下設祕書二人至四人秉承市長祕書長掌理機要交涉審核撰擬及其他特交辦理事項並設三科第一科掌理文書銓敘庶務會計審核及其他不屬於各科學事項第二科掌理各局台所一切行政事項第三科掌理外交編輯宣傳統計事項置科長三人科員三十人至四十人辦事員書記若干人分科分股辦事並得視事務之需要酌設技正技士及視察員若干人至該處人員之任用祕書長由市長呈請簡任祕書科長技正由市長呈請薦任餘由市長委任之

一 參事

參事依市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規定設置之暫定二人掌理市單行規則或命令之纂擬審核事項由市長呈請簡任之

三 附設各項組織

(一) 黨義研究會

該會依照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組織之凡服務本府人員皆爲本會會員分組分期研究設指導委員七人市長及祕書長爲正副主席餘由會員公推並由委員指定會員二人辦理本會一切事務

(二) 購辦委員會

查青市建設事繁關於建設需用工程品物每年不下數十百萬本府爲財政公開起見特設委員會專司購辦舉凡各局台所經常購置在三百元以上特別購置在五百元以上者概須呈府發交該會購辦其價值金額在一千元以上者並規定以招商投標法行之該會直隸於市政府其組織以市府祕書長參事及各局台所長兼充委員由市長於各委員中指定五人爲常務委員主持會務並設主辦員四人由市長委充執行事務下設文牘購辦審核會計四股其辦事人員悉由本府及各局台所職員兼充之

(三) 市政設計委員會

該會以研究市政設計爲範圍以市府祕書長參事祕書科長及各局台所長爲當然委員又由市長聘

請本市具有專門學識或熟習地方情形而聲望素著及各局台所任重要職務者爲聘任委員並由市長於委員中指定一人爲主席凡事以會議制決定呈由市長採擇施行

(四) 市有土地房產整理委員會

該會以研究整理市有土地房產爲範圍附設於市政府以主管之財政局長及其主管科長並工務公安兩局長及由市府指派之職員爲委員開會時由委員中公推一人爲主席並延聘市內公正士紳之富有學識經驗者爲顧問列席委員會議凡關於處分市有土地房產事項由該會議訂辦法呈由市長核定後交財政局執行

(五) 增建碼頭基金保管委員會

查青島爲東方良港之一自收回設市後商業勃興往來船舶逐漸增多原有碼頭不敷應用實有增建之必要爰於二十年五月起增加碼頭費率專款存儲作爲增建碼頭及附屬各種設備之基金並設委員會共同保管之該會以市商會推舉代表四人市政府指派三人及財政局長港務局長等共九人爲委員並由委員中互推三人爲常務委員駐會辦事所有增收碼頭各費由港務局核收按月劃交該會由常務委員用該會名義專存中央銀行及所指定之其他銀行儲爲基金並登報公布無論何項急需不得挪用該會爲明瞭收入起見並得隨時公推委員向港務局調查賬目現時第五碼頭業已開工建築並設有監工委員會監督之

(六) 籌建平民住所委員會

青市工商業日漸發達因之勞動平民亦漸增多惟市內房屋租價太高平民負擔不起市府爲救濟平民住所起見於府內附設此會以籌款擇地建築平民住所爲務會設委員十三人以市府祕書長參事及社會公安財政工務局長等七人爲當然委員又聘本市具有社會信用或於地方有名望者及具有專門學識者具有實際經驗者六人爲聘任委員並由市長就各委員中指定一人爲主席每月開會一次凡議決實施事項即推定委員担任實施現已建築完成平民住所數處以廣利濟

(七) 籌辦地方公益委員會

該會以推廣公益事務增進市民福利爲宗旨附設於市政府其組織以主管之社會局長及其主管科長並教育公安財政工務四局長及市政府指派之職員爲委員開會時即由委員中公推一人爲主席並延聘市內公正士紳之富有學識經驗者爲顧問列席委員會凡關於公益事項得由該會擬議辦法呈由市長核定後交主管機關執行

(八) 風俗改良委員會

該會以研究改良本市風俗爲宗旨附設於市政府其組織以社會公安教育三局長及其主管人員爲委員開會時由委員中公推一人爲主席凡關於改良風俗議決各案應由本會擬具辦法呈由市長核定後交主管局執行

以上均爲市政府附屬各項組織至市政府組織系統及祕書處組織規則並各處會組織規則附錄如後

(一) 青島市政府組織系統表